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2016年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至5年，综合授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